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美国 Discovery Networks Asia Pacific PTE LTD 联合制作真人秀原创电视节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项目投资将由一揽子相关协议共同构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本。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建军女士、汪建强先生、陈雨人先生和楼家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制订〈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